

港台学校社会工作体系及其对心理健康 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研究的启示

唐孝奎¹,王智²,张大均²

(1. 西华师范大学 国资处,四川 南充 637000;2. 西南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所,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重庆市 400715)

摘要:在我国大陆地区迄今缺乏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的专门研究,但港台地区关于学校社会工作体系及其研究却包含着心理健康的部分内容,并且初步形成了各自的特色;通过对港台地区学校社会工作体系现状、趋势和特点的系统梳理与探讨,可以为大陆构建大中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及其研究提供借鉴和启示。

关键词: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启示

中图分类号:B84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7)04-0133-04

近年来,我国大中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也受到空前的重视;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各子系统的协同作用;然而由于大陆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管理体系和资源系统等保障条件,致使其难以持续有效地开展并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构建科学有效的大中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便成为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在我国(无论是港台还是大陆)迄今缺乏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的专门研究,不过港台关于学校社会工作体系及其研究中却包含着心理健康的部分内容且初步形成了各自的特色;通过对中国港台地区学校社会工作体系的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基本特点的系统梳理与探讨,可以为我国构建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研究提供借鉴和启示。

一、港台有关学校社会工作的制度

(一)港台学校社会工作的组织及机构

1. 督导组织在台湾学校社会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就学校内部而言,校长是辅导工作的舵手,通过校内教训辅机制的整合建立最佳互动模式,才能有效推动各项方案,提升教师辅导理念,落实教师教学职能并整合校内外辅导资源,建立全面辅导网络;就学校外部而言:《教训辅三合一》即《青少辅导计划》均分别设置督导委员或辅导团,对学校辅导工作应有具体的督导功能,为了强化整合绩效,减少人员、经费、活动的重叠性,所以有必要做组织架构的整合,以落实辅导工作的督导机制。督导是指人与人一同工作,督导者与受督导者之间的关系是工作所仰赖的基础。一般来说,督导的内容与重点可包括五个方面:即:(1)与案主有关的议题;(2)与外遭有关的议题;(3)与受督导者有关的议题;(4)与专业知能有关的议题;(5)与人际互动有关的议题。由督导的内容与重点可将督导分为行政性的督导、教育性的督导与支持性的督导。

2. 香港的学校社会工作由政府和社会服务机构共同推行

1971年,世界信义宗社会服务处、香港明爱等机构,开始在中小学推行学校社会工作。政府在

* 收稿日期:2007-04-16

作者简介:唐孝奎(1952-),男,四川乐至人,西华师范大学国资处,副研究员,主要研究高校学生工作。

通讯作者:张大均,西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研究。

基金项目:2006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中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研究”(06XSH012),项目负责人:张大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现状及对策研究”(05JZD00031),项目负责人:黄希庭。

1977年进行评估,肯定学校社会工作有利于青少年的成长。同年,制定了“青少年个人辅导社会工作程序计划”,对学校社会工作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承担,确立了学校社会工作制度。香港的学校社会工作探索过程中得到了政府政策和经济上的积极支持,促使了学校社会工作的顺利发展。在学校社会工作管理方面,政府主要起宏观调控作用,制定政策以规范其服务和发展的,利用拨款来保证服务质量。每年政府都要从财政中拿出一笔钱,依据各提供服务机构的计划和实施方案来决定是否给予资助。政府还定期检讨服务效果并提出未来发展重点,作为各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的指引。学校社会工作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有关教会机构通过督导来完成。所谓督导制度,是指资深社工对新学校社工进行定期和持续性的训练及指导的制度。督导人员需要负起监察及指导前线学校社工能符合机构的要求及达到服务应有的功能和目标,协调、策划及评估机构所提供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和支援前线社工能发挥其在学校的作用,处理面对的问题,获得专业上的成长,以求达到和保持优良的服务质量^[1]。

3. 港台与大陆学校社会工作组织的比较

香港、台湾的学校社会工作组织由民间团体发起,有强大的群众基础,对社会的各种资源了解颇多,其自我调节的能力较强,在开展工作时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香港、台湾的学校社会工作相比,大陆学校社会工作刚刚开始,上海浦东新区开始推行的学校社会工作具有很强的行政色彩,是一种从上而下的推行过程。这就使得学校社会工作的出现和接纳带有了强制性。并且开始时就被界定为“学校德育工作的有益补充”,在学校架构中地位难以确定。同时由于政策和制度化建设的空白,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学校和学校社会工作者之间,学校社会工作者和学校心理辅导老师之间,在职责与权力、分工与合作等诸多方面都不明确,所以浦东新区在启动阶段发展较快,2004年以后在专业化建设的过程中,整体的发展较为缓慢,作用有限。

(二) 学校社会工作者的素养与定位

1. 关于学校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素养

台湾台北县聘任中小学学校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时,明确规定了社会工作相关科系认定标准:第一,社会工作学系(所);第二,社会福利系、社会政策系、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系、儿童福利系、青少年儿童福利等系所;第三,其他相关科系,修习社会工作相关课程四门以上。香港学校社会工作要求担

任学校社会工作的人员主要是受过社会工作专业训练的人士。目前香港有多所大学设有社会工作系,提供从专科到博士的学历教育,毕业的学生在各种与社会服务有关的部门和机构工作,提供课程范围相当广泛,包括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理论基础,小组工作和个案工作等具体方法,还有大量的实习。大陆上海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推行学校社会工作职业的方法:确定专职或兼职的学校社会工作者,第一批浦东新区的学校社会工作者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分别是:社工专业(含社会学)毕业人员5人,心理学专业毕业人员11人,德育干部15人,其他教师10人。由此可以看出,台湾、香港学校社会工作者有较高的专业素养要求,相对来说,也更有可能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大陆的学校社会工作者来源颇多,这样造成工作者所学非所用,为需求者提供的专业化服务也将受到限制。

2. 关于学校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定位

台湾研究者宋湘玲等指出,在训练背景与目前工作之差距及人力不足的情况下,辅导教师除了身兼文书等非专业的工作外,在专业领域内亦同时肩负许多非本身专长的工作。例如:测验、诊断、家访等一些未受过训练的活动,这会使学校辅导教师面临角色过度负荷、角色接受困难及角色不明确的感觉^[2]。香港回归后,特区政府对香港的社会政策和服务规划作了全面的检讨,修订了许多重要的社会工作法规和条例,实行了专业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确定了社会工作者的法律地位,调整了各项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1999年香港有专业社会工作者4200人,全为接受过社会工作高等教育的专业人士,注册的社会工作者在机构中一般担任专业和管理工作,有一套规范的职称评定和晋升,制度、工薪待遇大体与公务员相当,高于同等资历的一般从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在香港是普遍受人尊敬的一个职业群体^[3]。在一系列相关法律和规范制度保障下,香港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角色定位是非常明确的。大陆由于学校社会工作起步晚,仅有的试点学校的学校社会工作者也具有多重角色,所以其职业定位更加模糊。

二、港台有关学校社会工作的模式

(一)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的模式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实务多属试办性质,所以学校社会工作实务并未发展成像美国学校社会工作的实务模式。研究者黄韵如^[4]将其归纳为内部派驻、外部支援以及整合服务三个模式。

1. 内部派驻形态

内部派驻形态系指由公共部门编列经费并直接提供服务。目前在台湾存在两种实务运作形态,其一为特殊学校内依编制设置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或者由县市教育局聘任学校社会工作者并分派到指定学校;其二则由县市教育局聘任学校社会工作者并分派到指定区域巡回提供服务。另外,在独立式中途学校、矫治学校或特殊学校多数已于编制内规划设置工作人员,是正式编制内,不像约聘人员经常受限于人事规定及政策性考量,在人力的稳定性上远比县市聘任为好。整体而言,学校正式内编学校社会工作人员仍是编制有限,缺乏社会工作督导机制,并且目前台湾在这领域里并未有太多统合性,所以,内部派驻形态主要还是以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区域范围作为区隔,分为驻校模式及驻区模式两部分。

2. 外部支援形态

外部支援形态是指 CCF(中华儿童福利基金会)的运作模式,系指由学校以外的民间机构派员进入学校,协助学校进行学童服务或由民间机构受委托承接学校转介的个案,此模式又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入校支援形态,系指由校外机构固定提供校内特定类型个案;另一种是为专案委托形态,由教育局与社会福利机构签约,由学校转介个案至该机构进行个案辅导。目前台北市旨运用此模式协助学校辅导工作。外部支援形态难以做到学校、社区系统的介入,只能锁定焦点在特定的学生及其家庭为主,其优点在于学校节省聘用社工人员的人事经费、集中社会资源、减轻学校辅导教师竞争压力且容易被学校接纳;缺点在于只能提供个案或团体辅导且不熟悉校园文化,难以处理学校制度或政策引发的学童适应问题,也不易产生合作关系,辅导成效也不易评估^[5]。

3. 校外安置服务形态

校外安置服务形态系指由社会福利系统协助教育系统进行校外安置,并提供整合的服务形态,主要特色在于机构皆以社会工作专业为主轴整合教育系统,并提供完整的多元教育课程。校外安置服务形态在于个案为脱离原有学校系统的高危险群体,在机构中接受完整教育课程,包含:犯罪少年、从事性交易少年等。它的优点在于由社会福利机构依照案主需求与教育系统共同规划适当的特殊教育课程,并有较为充足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进行个案处理。

(二) 香港学校社会工作模式

香港学校社会工作模式,综合了国外的各种模式,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为所有

大中学生提供服务,它采用的是社会福利署、教育署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由社会服务机构派出社会工作者入驻学校的模式。并且主要采用社会互动模式,具体操作方法包括:面谈、家访、组成小组、各种教育活动、外在环境的改变、政策倡议及改动。

(三) 港台与大陆学校社会工作模式的比较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模式一直在作有益的探索,由于多种模式各有优缺点,所以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接纳采用适合于自身实际情况的模式。香港学校社会工作是现代经济大发展的产物,有完善成熟的运作模式,高效地运用了传统临床治疗模式、社会变革模式、社区学校模式和社会互动模式。大陆学校社会工作刚刚起步,在学校社会工作方法与程序上借鉴了国外运作模式,但也开始强调结合自身情况,力求尝试构建新的、适合于我国文化教育的模式。

三、港台关于学校社会工作的保障机制

台湾 1977 年颁布了“政府社会工作试验计划”,要求一个乡镇配备一名社工人员,独自一人完成工作,职责是推动当地团体工作和社区发展工作;1997 年颁布实施了《社工师法》,规定要想成为一个社工师,必须通过国家的考试,取得证照,才有资格去机构或政府部门应聘工作岗位;现在还有社工督导——给社工充电的人。这为台湾社会工作的发展与专业化过程提供了法律保障,使台湾社会工作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现在台湾的学校、军队、福利机构,甚至是司法机构都有社工的身影。

香港政府于 1979 年发表的《香港社会福利白皮书——进入 80 年代的社会福利》和 1991 年发表的《跨越 90 年代香港社会福利白皮书》都充分肯定了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的持续需要,并制定了提供学校社会工作服务的政策,表明应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为所有的学校提供服务。香港政府在 1991 年的白皮书中承诺,在 1995 至 1996 年要达到为每 2 000 个学生提供 1 名学校社工服务目标,且已提前一年达到。从 2000 年起,香港中学实行“一校一社工”制度,基本做到给每个中学配置至少一名专业社会工作者,以加强学校的工作^[6]。

台湾、香港的学校社会工作在民间组织倡导的同时,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政府颁布并推行了相关的计划或政策,使得学校社会工作变得规范化、制度化。大陆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建设几乎是空白,随着大陆经济的发展,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

为,提高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在2006年7月20日,人事部和民政部颁发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以期规范和发展我国社会工作。这是我国第一次发布关于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认定的文件。较之以前有很大进步,提高了社会工作者的认同度。

四、港台关于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由于学校社会工作者处理校园中的学生问题时,其家长、老师、同学、邻里朋友等都是少不了的重要他人,因此,家庭外、校园外的人士或机构、组织,也是学校社会工作者不可或缺的互动对象。台湾致力于建构以学校为中心的辅导网络,并以此作为学校辅导工作发展的重要课题辅导网络的建构,必须同时兼顾横向与纵向的联结,横向指的是学校—家庭—社区的合作;纵向则是学校网络—县市网络—全国网络,三个层级系统的串联,构成一个由点—线—面组成的辅导网络系统。香港学校社会工作从具体的服务体系上看,学校社会工作者已经成为学生、家长和老师之间的枢纽。学生遇到困难时可以自己主动约见社工,解决问题。家长和老师发现学生有困难时可以直接咨询社工以寻求帮助,或者将学生间接转介给社工,由社工约见学生解决问题。台湾、香港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和规范,这为学校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了服务和保障。

五、港台学校社会工作体系对大陆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研究的启示

综上所述,台湾借鉴国外及香港的经验 and 理论,根据当地情况试图探索适合本土化的学校社会工作体系,虽然发展过程中还存在某些问题,但学校社会工作在指导学生健康成长中仍然发挥了自身应有的作用。香港学校社会工作发展之时处于英国殖民统治时期,接受的是西方的价值理念和工

作方法,形成了较完备的工作制度,较成熟的工作模式,较完善的保障机制以及相关的服务体系,所以香港的学校社会工作发展成了一个专业化、职业化的学校社会工作体系。

我国大陆迄今只有上海浦东新区开始了学校社会工作试点。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的形式有三种类型:主动型,有需求的学生自主约见社会工作者;转介型,由学生家长、校长、教师或其他校方人员将问题学生转介给学校社会工作者;外展型,社会工作者在提供其他服务时察觉到有需要的学生,主动约见学生,并在对方同意和接纳的基础上提供个案服务。

借鉴港台学校社会工作体系及其构建研究的积极成果,结合大陆学校社会工作亟待开展的现实需要,我们认为,开展我国大陆大中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保障系统研究重要而迫切,现阶段主要任务应抓住以下方面开展科学系统的研究:(1)大中学生心理健康的学校社会工作制度研究;(2)大中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与培训系统研究;(3)大中学生心理健康学校社会工作监管体系研究;(4)大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学校社会工作的目标、内容和方法研究;(5)学生心理健康社会工作保障机制研究。

参考文献:

- [1] 张宇莲. 香港的学校社会工作[J]. 深圳教育学院学报, 1999,4(1):75-77.
- [2] 宋湘玲,林幸台,郑熙彦. 学校辅导工作的理论与实施[M]. 彰化:品高图书出版社,2000.
- [3] 吴亦明. 香港的社会工作及其运行机制[J]. 社会学研究, 2002(1):69-80.
- [4] 黄韵如. 台湾学校社会工作实务运作模式初探[J]. 台北:教育部,学生辅导,2003.
- [5] 林万亿,黄伶蕙. 学校社会工作[M]//吕宝静. 社会工作与台湾社会. 台北:巨流出版,2002:445-486.
- [6] 吴亦明. 香港的社会工作及其运行机制[J]. 社会学研究, 2002(1):69-80.

责任编辑 曹莉

School Social Work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and Its Revelations to the Study of Safeguards Systems of Mental Health School Social Work

TANG Xiao-kui¹, WANG Zhi², ZHANG Da-jun²

(1. Department of State-owned Property,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0, China;

2. Education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Mental Health Research Center,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no special study of mental health school social work in China, but there is mental health's content in system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and have formed their specific features. Explor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trends and traits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will provide us with reference and revelation for constructing safeguards systems of mental health school social work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Key words: mental health; school social work; safeguards system; revelation